

债券代码：149534.SZ

债券简称：21 海资 01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“21 海资 01”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“[2021]288 号”文注册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发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1 海资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5.00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，附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，“21 海资 01”处于存续期。

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情况

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存续期公司债券“18 海盐 02”，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因 18 海盐 02 的回售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，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、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，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，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在不影响偿付“18 海盐 02”的前提下，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）。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，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借款主体	金融机构	借款余额	行权日期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8 海盐 02	50,000.00	2021/11/28
合计		50,000.00	

二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末，发行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，即扣除承销费后的账户余额为 49550 万元。

三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债券“18 海盐 02”将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回售期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原募集约定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将不超过 5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资金优先保障“18 海盐 02”的兑付，补流资金将视回售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本次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且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募集约定的用途，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，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，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“21 海资 01”债券
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